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市信访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热依汉古丽·如孜	联系电话：	13779847839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础；推进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巩固提升专项工作常态长效，解决好重点领域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初次信访事项，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全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推进条例普法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17.74	地（州、市）安排	0.00	
			自治区安排	0.00	县（市、区）安排	212.4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230.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业务平台参学率		=100%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率		=100%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信访条例宣传覆盖率		=100%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矛盾纠纷调处受理及时率		=100%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